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哲嘉

相 對 人 林琬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76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  
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  
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訴字第1040號事件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移調字第3  
5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  
結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6,830元，扣除已退還之4,554元後為2,276元，由相對  
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